

3.10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汉阴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中学学生教学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阴中学学生教学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汉阴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汉阴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注：（1）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为无效声明函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